

聲 請 人

即收養 人 A 0 1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A 0 2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甲○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 A 0 1 於民國113年8月23日收養 A 0 2 為養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收養人 A 0 1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被收養人 A 0 2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生母甲○○○之兄，收養人欲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女，雙方於113年8月23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，並經收養人之妹即被收養人生母甲○○○、被收養人生父乙○○、被收養人配偶丙○○同意，為此聲請認可等語，並提出收養同意書、收養契約書、出養同意書、戶籍謄本、公證書正本等件為證。
- 二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(一)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(二)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(三)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。民法第1079條、第1079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子女

01 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，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本文
02 亦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被收養人A 0 2已成年，其與收養人A 0 1間確有收
04 養之合意，並經被收養人生母甲○○○、被收養人生父乙○
05 ○、被收養人配偶丙○○同意等情，有上開證據在卷可憑，
06 並經被收養人生母甲○○○、被收養人生父乙○○、被收養
07 人配偶丙○○、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到庭陳述明確（見本院卷
08 第73至76頁113年11月12日非訟事件筆錄），堪認為真。次
09 查收養人已將被收養人視為親生子女般對待，彼此互動頻
10 繁、關係親密，並皆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等情。綜核
11 全情，堪認本件收養並無免除法定扶養義務，或對被收養人
12 之本生父母親不利之情事，更未發現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
13 違反收養之目的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收養於法並無不合，
14 自應予以認可。

1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3條，
16 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8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20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